

证券代码：688606

证券简称：奥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10：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英女士主持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

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